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的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51号 1996年2月2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制订的《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运用职工入股形式，改进职工与企业的利益关系，提高职工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参与度，调动职工积极性，探索国有企业改制的途径，增强公司凝聚力，规范职工持股的组织 and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关于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持股会是指依照本办法设立的工会领导的从事内部职工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第三条 内部职工股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的，由职工个人自愿货币出资与企业用历年工资结余派给职工的股份相结合形成，由公司职工持股会统一管理的特定股份。

第四条 公司设立职工股必须坚持国家股控股。

第五条 募集职工股应坚持职工自愿认购的原则，不应强行摊派。工会应全过程指导职工持股会的工作，切实保障职工权益。

第六条 职工股股本金仅限向本企业投资。

第七条 职工持股会代表所有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作为一个股东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条 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通过职工持股会按持股额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

第九条 建立职工持股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照《公司法》规定条件设立或改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近3年连续盈利；

(三) 企业发展符合产业政策，预测今后3年内经济效益较好；

(四) 企业工会组织健全，能独立负责开展工作，有承担组建职工持股会的能力，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五) 原企业资产必须重新评估并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股权重新确认手续。

第十条 建立职工持股会的程序是：

(一) 由公司发起单位(已建公司由董事会)与企业工会共同提出和制定建立职工持股会的方案；

(二)股东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方案;

(三)工会根据通过的方案组织筹备工作;

(四)向政府有关部门上报、审批;

(五)经审批同意后,由工会组织实施,正式建立职工持股会。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设立职工持股会,由地方总工会会同体改委、经委、国资管理部门审批。企业上报送审的材料应包括:

(一)关于建立职工持股会的申请报告;

(二)关于建立持股会的方案(含职工股的发行方案、比例、范围、价格、方式,持股会组织管理方式等内容及企业盈利情况的预测报告);

(三)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建立职工持股会方案的决议;

(四)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明;

(五)持股会章程(草案);

(六)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对职工持股会的职能、管理方式等重要内容做出规定)。

第十二条 《职工持股会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持股会的性质、宗旨和职能;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

(三)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四)股本构成;

(五)股份管理的办法;

(六)红利分配的办法;

(七)财务管理和审计;

(八)其他。

第三章 职工持股会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职工持股会应建立管理委员会,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是内部职工股的管理机构,对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负责,并接受其监督。管委会设主任1名,干事若干名,根据需要可设副主任1名。

第十四条 持股会管委会主任由工会推荐并经职工持股会会议选举产生。副主任、工作人员经管委会主任提名后由职工持股会表

决通过。

第十五条 管委会主任作为职工持股会的代表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决策过程中,应充分代表持股职工利益,反映持股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六条 职工持股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决定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职工持股会章程》;

(二)选举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成员;

(三)听取管理委员会主任就参与股东会决策及管委会工作的汇报;

(四)讨论决定职工持股会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持股会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收集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关于需提请股东会讨论、决议的问题的意见;

(二)召集召开职工持股会会议;

(三)办理和管理职工持股名册和职工持股卡;

(四)办理职工入股、增股、减股、退股、内部转让等事宜。

第十八条 职工持股会管委会必要的人员编制、费用、办公场地由公司负责提供,管委会的活动费用支出应定期公布,接受职工监督。

第四章 职工股的发行与管理

第十九条 职工股总额和比例的设置应参照公司股权和职工实际出资能力。

第二十条 职工持股可通过以下途径:

(一)职工自愿货币出资;

(二)将公司工资结余派给职工;

(三)经股东会同意的其他合法形式。

第二十一条 职工对其货币出资部分具有转让权。其转让范围仅限于公司内部人员。转让双方须到管理委员会办理增、减股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派股是指企业为加强职工与企业的利益关系,根据职工工龄、岗位、贡献用企业历年的工资结余派给职工的股份。企业派股方案须提交职工代

表大会、股东会审议后决定。

第二十三条 职工对企业派股部分不享有所有权,转让权,继承权,仅享有分红受益权。

第二十四条 在本公司工作满1年,并与其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包括外派人员)可购买职工股。

公司及其分公司在册管理的离退休职工是否购买本企业职工股,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经理出资认股额一般不得低于职工平均出资认股额的2倍,亦不得高于5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后,向职工持股会交付由公司董事长签发的、与职工出资额(包括其他来源)相对应的股权证。

第二十七条 职工持股会应当建立职工持股名册,作为管理职工股的依据。

职工持股名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持股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证号码、住所、持股卡号码;

(二)职工所持股份金额、本人签章、经手人签章;

(三)职工入股、增股、减股、退股等数额、日期及有关记录;

第二十八条 职工持股会统一发放持股卡,由持股职工本人保存,与职工本人身份证、工作证或离退休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职工持股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持股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证号码、职工持股卡号码;

(二)职工所持股份金额、入股、增股、减股日期及有关记录,经手人签章;

(三)职工持股会管委员会主任签章;

(四)发卡日期及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持股职工经批准脱离本公司或者死亡,公司应参照公司上年度每股净资产值将职工货币出资形成的股权购回,同时将派股收回。

第三十条 公司购回的股份留作新职工认购。新调入职工1年后可按规定自愿购买职工内部股。

第三十一条 职工持股会依法从企业获得股利后,按职工个人持股数额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职工持股会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散:

(一)企业破产、关闭;

(二)企业被兼并解散;

(三)持股会同意转让全部股份给其他股东,决议解散。

第三十三条 持股会解散时,由职工持股会代表和有关财务人员组成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持股会依法得到清偿财产,由清算小组按照职工持股比例进行清退。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